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673號

原告 柏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陳滿足

被告 鼎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亦為同法第2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訂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工廠之所有設備均轉賣予債務人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被告應於112年3月31日前將上開設備搬離工廠，並約定自112年4月1日起分3年給付價金，一期為500,000元。惟原告已依約移轉上開設備之所有權予被告，被告自應如期給付第一期價金500,000元，然上開款項已屆清償期，原告仍未獲清償等語，有原告民事支付命令狀在卷可稽，而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約定：「雙方同意日後若有爭議以高雄地方法院為訴訟審理單位。」是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已約定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

01 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從而，
02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
03 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原告雖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此係
05 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
06 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
07 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，具狀向本院
08 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
09 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3 法 官 陳協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8 書記官 洪季杏